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16-028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7 月 18 日—7 月 19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7 月 19 日 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7 月 18 日 15:00 时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海马路 5111 弄（上海旭辉圆石滩精品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3）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3）、议案（4）关于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13:00 至 14: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海马路 5111 弄（上海旭辉圆石滩精品酒店会议室）；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 3），不接受电话登记。

7、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现代农业园区高丰路 999 号，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顾永康 倪欢欢 联系电话：021-37198681， 传真：021-37198897，
邮箱：xrtz@xuerong.com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 1、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3、参会股东登记表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511

2. 投票简称：雪榕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 年 7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雪榕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0
议案 3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5.00
------	------------------------	------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设置为两个议案。

(4)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 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